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年報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6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劉激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練衛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代哲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炳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進先生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07-2908室

投資管理

京倫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128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本人欣然呈列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下跌54.7%至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06,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20,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02,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21,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160,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9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58,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為11,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33,03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八年：27,484,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20.2%。該虧損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06,000港元)、員工成本3,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1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1,000港元)，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購股權攤銷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對未來投資市場感到非常樂觀，並認為二零一零年商機處處，但亦充滿無限挑戰。董事會認為，全球投資市場仍然具有無窮潛力，將帶來可觀回報。投資於中國內地更是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範圍。此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檢討其投資策略，以適應各種投資環境。本集團之核心投資策略仍主要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0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6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並沒有從財務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資額。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4(二零零八年：0.008)，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合共發行99,2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回顧年度內獲兌換為普通股。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發行2,203,000,000股新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05港元發行218,400,000股普通股。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兑換權以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已發行1,984,600,000股普通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3名(二零零八年：13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5,2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02,000港元)，包括購股權之攤銷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公司能否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董事會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而本公司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詳情將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以及監督上述決策之實施之責任，以確保本公司穩健增長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一般而言，各董事經向董事會要求後，均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力支援下履行其責任。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劉激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練衛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代哲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十二個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續期及重選。然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大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11頁之「董事簡歷」中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式。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式。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委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汪曉峰先生		20/20	不適用
吳子惠先生		19/20	不適用
方志華先生		19/20	不適用
楊曉峰女士		11/20	不適用
查錫我先生		12/20	2/2
馮國良先生		13/20	2/2
劉進先生		12/20	1/2
劉激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練衛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不適用
代哲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不適用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向董事公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常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在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出，令董事閱讀有關文件及資料、瞭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亦有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酬金委員會(「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及馮國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組成。並由劉進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後，呂天能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書之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供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酬金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之要旨如下：

(1) 任何個別人員均不得自行釐定其酬金。

(2) 公司提供之酬金應與同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之公司所提供之酬金大致相若。

(3) 酬金方案應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責任及職務之複雜性。

(4) 薪金方案須能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提升其個人表現。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公司之要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規定。就可能擁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概無任何違反任何書面指引。

核數師薪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就法定審核服務支付約共150,000港元予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並由馮國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後，呂天能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有效之風險管理負有總體責任。年內，董事會與投資管理人已檢討及確保所作出之投資或撤出投資決策乃遵照內部監控程序適當進行，並已妥當保存文件及記錄，而投資或撤出投資乃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進行。

年內，本公司須承受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內含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將該等投資變現，應付在現金流量方面之需求。因應此情況，董事會持有由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及維持較充裕之現金狀況。

上市證券組合(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亦可能須承受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組合，並通過分散投資減低有關風險。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確保適時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守則。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48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士學位。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中國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汪先生出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是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

吳子惠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8歲，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於Clark University 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吳先生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吳先生於六十年代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 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Bank of America 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吳先生為 Lippo Securities Group 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相關期貨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的負責人員。

方志華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47歲，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金融業的不同範疇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的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ING Bank 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31歲，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金融市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查先生」)

查先生，61歲，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犯罪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輔導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森林木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時是一位大律師。

劉進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4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是一名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52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有多年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呂先生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2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37,2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7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劉激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練衛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代哲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89條，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楊曉峰女士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呂天能先生須出任至下次股東大會，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終止協定日期須在各初步固定任期屆滿之後。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年薪5%。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專案以及上述花紅前)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指定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可事先發出最少十四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債券或通過出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或按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23,026,000 *(附註1)*	29.9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馮國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附註：

1. 該1,023,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乃為899,026,000股普通股及124,0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每股普通股行使價為0.05港元之認股權證之總和，乃透過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該1,092,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1,092,000份購股權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公司可鼓勵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長期成功所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i)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等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十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i）
董事									
汪曉峰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馮國良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7,644,000	—	—	—	—	7,644,000			
僱員	18,564,000	—	—	(13,104,000)	—	5,460,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7,300,000	—	—	(13,104,000)	—	14,196,000			

附註：

(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i) 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 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 (i) 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 (iii) 其餘40%購股權，加上 (i) 及 (ii) 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23,026,000	29.92%

附註1： 該1,023,026,000股普通股股份乃為899,026,000股普通股及124,0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每股普通股行使價為0.05港元之認股權證之總和，而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乃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訂立或存續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來自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定

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永達重訂投資管理協定，安永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定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委任京倫資本有限公司(「京倫資本」，前稱豐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本公司可在毋須任何理由及賠償之情況下，於協議期間，本公司可於協議年期屆滿前，隨時向京倫資本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此外，本公司及京倫資本各自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即時終止協議，包括(a)任何一方清盤或委任資產或業務接管人；(b)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本公司亦可於以下情況，隨時即時終止協議：(a)京倫資本疏忽或故意作出有關其於協議項下責任之不當行為；或(b)京倫資本於香港終止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有關委任京倫資本之定額服務費為每年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十二期以等額向京倫資本預付。

託管協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定，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定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條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離任並合資格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21頁至第65頁所載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陳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謹向　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449)**	(17,936)
其他收入	8	**34**	4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2	**(806)**	—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950)**	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402)**	—
其他營運開支		**(15,255)**	(10,045)
融資成本	9	**(20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3,034)**	(27,484)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33,034)**	(27,484)
其他全面收益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值		**(2,256)**	(976)
— 於減值後重新分類		**976**	—
		(1,280)	(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314)**	(28,46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34)**	(27,48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14)**	(28,4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1.51)** 仙	(2.52) 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85**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448**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20*	**—**	950
		7,233	3,188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66,030**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65**	23,045
		96,307	23,988
資產總值		**103,540**	27,1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950**	10,920
儲備		**70,211**	16,035
權益總值		**103,161**	26,95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79**	221
負債總值		**379**	22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3,540**	27,176
流動資產淨值		**95,928**	23,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161**	26,95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董事

吳子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85**	75
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4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20*	**—**	950
		7,233	3,188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66,030**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65**	23,045
		96,307	23,988
資產總值		**103,540**	27,1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950**	10,920
儲備	*25*	**70,211**	16,035
權益總值		**103,161**	26,95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79**	221
負債總值		**379**	22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3,540**	27,176
流動資產淨值		**95,928**	23,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161**	26,95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董事

吳子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20	72,825	741	—	—	(30,564)	53,922
年內虧損	—	—	—	—	—	(27,484)	(27,4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76)	—	(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6)	(27,484)	(28,46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93	—	—	—	1,4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20	72,825	2,234	—	(976)	(58,048)	26,955
年內虧損	—	—	—	—	—	(33,034)	(33,0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80)	—	(1,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80)	(33,034)	(34,31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45	—	—	—	645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	(1,382)	—	—	1,382	—
發行股份	2,184	8,736	—	—	—	—	10,920
發行股份開支	—	(178)	—	—	—	—	(178)
兌換可換股票據	19,846	45,559	—	33,566	—	—	98,971
發行認股權證	—	—	—	262	—	—	262
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支銷	—	—	—	(100)	—	—	(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0**	**126,942**	**1,497**	**33,728**	**(2,256)**	**(89,700)**	**103,16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2**	731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11**	24,302
已收股息收入	**15**	373
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現金款項	**(98,351)**	(15,996)
員工薪金現金款項	**(4,626)**	(3,034)
投資經理現金款項	**(373)**	(400)
託管人現金款項	**(46)**	(42)
其他供應商現金款項	**(9,419)**	(5,27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2,757)**	66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2)**	(30)
支付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	**(5,704)**	(4,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786)**	(4,0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值	**10,742**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97,959**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16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8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20**	(3,36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45**	26,41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65**	23,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65**	23,04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7-2908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改)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改)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已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可能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擴大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需之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改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呈列有關已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1)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2)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日後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作出判斷。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並通過重估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作出修訂。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則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c)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10-20%
電腦	5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日後不會在其使用或出售時有任何經濟效益時，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當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該等價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之規定或常規確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收購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視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之比率。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被列入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其構成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於各呈報期末，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呈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本公司並未持有該類別之任何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為股東權益，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股東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東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減值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ii)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iii)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至兩個月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支付現金之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利息開支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列入持作買賣：

- 其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構成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該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之損益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無緊密關連，該等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之差額以及已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視其為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倘有關合同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期滿之現金投資。

(g) 收益

收益乃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以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之有關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於簽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時除外。

有關如於損益表以公允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有關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在股東權益內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內。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預期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東權益中處理。

(k)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l)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可能須就償還債務撥出資源，且可對債務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呈報期末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n) 員工福利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呈報期末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之預期款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東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隨即於損益表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p)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q)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間接：(a) 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b)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c) 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該名人士為聯繫人士；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vii) 該名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即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s)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各項目於初步確認時於有關項目獨立分類。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換股權，乃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公允價值按類似非轉換債務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撥至負債部份公允價值間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東權益(可換股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轉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繼續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直至換股權已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然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換股權轉換或屆滿前，概無收益或虧損確認入損益表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t)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付款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之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於股東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確認之金額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份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均不明朗，本集團根據附加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來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指引，釐定於授予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時需要進行大量估計。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結合所有已知因素，並假設知情之自願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訂定價格，且估價技術應與為定價金融工具之公認估值方法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於釐定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非短暫減值時，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指引。此釐定過程需作重大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持有該項投資之預計年期。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8**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95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030**	3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65**	23,045
	98,843	26,4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9**	22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產生短期升值溢利及因買賣該等金融工具而獲利。本公司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

從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利率及股本工具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概無改變。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價值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448**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假設該兩種貨幣之間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存有關。浮息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因投資於股本證券而產生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約3,3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港元)。這主要因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其他股本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000港元)。這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價格風險敏感度於年內上升，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增加。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並會導致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為交易對未能履行責任所致。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有其信貸政策，並持續關注涉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除因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而面臨流動基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負有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已列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到期分析內)之餘下合約期。就非衍生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379**	**—**	**—**	**379**	**379**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1	—	—	221	221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按可供對照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而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伯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零九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030**	**—**	**—**	**66,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券證券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448**	**3,448**
合計	**66,030**	**—**	**3,448**	**69,478**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本年度，第1級及第2級並無任何轉讓。

金融資產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報價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證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163	950	3,113
於下列項目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	(3,139)	(950)	(4,089)
— 其他全面收益	(2,256)	976	—	(1,280)
購買	5,704	—	—	5,704
年終結餘	3,448	—	—	3,448

上述所有於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及虧損乃呈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之變動。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幾乎不含債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及累計虧損)為其經營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較去年為低之財務槓杆。根據本集團之策略，於年結日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 (i)	**379**	221
權益 (ii)	**103,161**	26,955
資本負債比率	**0.4%**	0.8%

(i) 債務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有資本及儲備。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並無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披露進一步詳細分析。

地區分類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932)**	(18,002)
澳洲	**483**	66
	(12,449)	(17,936)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785**	7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7.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附註)*	**(12,979)**	(19,106)
銀行利息收入	**32**	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3**	66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	373
	(12,449)	(17,936)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代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20,011**	24,302
*減：*銷售成本	**(21,960)**	(42,16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949)**	(17,85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1,030)**	(1,24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2,979)**	(19,106)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31**	443
雜項收入	**3**	—
	34	443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206**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後計入：		
核數師酬金	**150**	160
董事酬金	**2,034**	2,091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321**	2,511
折舊	**372**	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48**	7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645**	1,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1**	—

11.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034)**		(27,48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厘(二零零八年：16.5厘)計算之稅項	**(5,451)**	**(16.5)**	(4,535)	(16.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估計稅務影響	**(85)**	**(0.2)**	(132)	(0.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估計稅務影響	**1,033**	**3.1**	246	0.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稅務影響	**(20)**	**(0.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23**	**13.7**	4,421	16.1
本年度之稅項收入及實際稅率	—	—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84,000港元)。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汪曉峰先生	**—**	**573**	**26**	**12**	**611**
劉激揚先生*(附註1)*	**—**	**81**	**—**	**—**	**81**
吳子惠先生	**—**	**320**	**26**	**—**	**346**
方志華先生	**—**	**224**	**26**	**11**	**261**
練衛飛先生*(附註2)*	**—**	**—**	**—**	**—**	**—**
楊曉峰女士	**—**	**253**	**26**	**—**	**279**
代哲峰先生*(附註2)*	**—**	**—**	**—**	**—**	**—**
劉進先生	**—**	**126**	**26**	**—**	**152**
查錫我先生	**—**	**126**	**26**	**—**	**152**
馮國良先生*(附註3)*	**—**	**126**	**26**	**—**	**152**
	—	**1,829**	**182**	**23**	**2,0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汪曉峰先生	—	500	60	12	572
吳子惠先生	—	300	60	—	360
方志華先生	—	204	60	10	274
楊曉峰女士	—	200	60	—	260
劉進先生	—	100	60	—	160
查錫我先生	—	100	60	—	160
馮國良先生*(附註3)*	—	100	60	—	160
譚香文女士*(附註4)*	—	90	55	—	145
	—	1,594	475	22	2,09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3.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8

14. 員工酬金

本公司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三位人士(二零零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47**	2,140
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33
	1,867	2,173

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員工之酬金組別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薪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加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淨虧損33,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83,978,082股(二零零八年：1,092,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	75	8	87
增購	—	—	—	30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	75	38	117
增購	1,913	1,568	187	414	4,0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	1,572	262	452	4,19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	5	1	7
年度支出	—	1	15	19	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	20	20	42
年度支出	213	43	29	87	3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45	49	107	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527**	**213**	**345**	**3,7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55	18	7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78**	—
減：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30)**	—
	3,44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截至呈報期至一年內要求償還，故被視作非流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繳足股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Fram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附註(i))*	**—**	2,163
— 權益證券*(附註(ii))*	**3,448**	—
	3,448	2,16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附註(i))*	**—**	2,163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以總金額4,000,000港元認購一份Eiuoo Pty Ld (「Eiuoo」)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Eiuoo可換股票據」)。Eiuoo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Eiuoo可換股票據按年息5.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全數行使Eiuoo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兑換為於兑換日期Eiuoo已發行股本10%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初步確認時Eiuoo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及Eiuoo可換股票據換股權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104,000港元及896,000港元(附註20)，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由於Eiuoo之主要管理人員患有重疾，Eiuoo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故Eiuoo之營運已全面停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中確認之Eiuoo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已轉回綜合全面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Eiuoo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換之Eiuoo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於釐定公允價值時，21.31%之經調整風險因素已獲採納。

20.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950

附註：

(i)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指本公司認購之Eiuoo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部份，乃使用伯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伯力克 — 舒爾斯模式」)按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呈報期末之公允價值計算。Eiuoo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認購Eiuoo可換股票據，且約896,000港元之金額已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

2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於香港上市	**66,030**	31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可自聯交所取得之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2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下列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證券清單：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78,000股普通股	0.0148	人民幣215,000元	1,293	315	(978)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680,000股普通股	0.0311	151,000港元	235	134	(10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9,000股普通股	0.0001	人民幣6,000元	34	21	(1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股普通股	3.4065	7,231,000港元	5,268	2,840	(2,428)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19,000,000股普通股	3.4803	22,569,000港元	18,774	19,000	22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1,000,000股普通股	1.8412	35,503,000港元	13,338	5,940	(7,39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股普通股	0.4490	4,679,000港元	3,613	1,035	(2,57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550,000股普通股	0.0029	人民幣2,669,000元	9,910	11,193	1,283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6,300,000股普通股	0.0448	2,124,000港元	3,003	3,087	8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680,000股普通股	0.0264	3,121,000港元	3,032	2,455	(57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000,000股普通股	0.0013	人民幣7,417,000元	19,808	20,010	202

2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上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如下：

(i)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線遊戲之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製程式及繪圖)及提供在線遊戲。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87,108,000元。

(ii)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原油及天然氣勘探，以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5,157,000港元。

(iii)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從事為太能業務之公司生產多晶矽及相關產品、發展、管理及營運發電廠，以及買賣煤炭。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5,980,000元。

(iv)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8,768,000港元。

(v)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生產及銷售攝影、電子及多媒體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62,186,000港元。

(v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買賣、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29,345,000港元。

(v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14,845,000港元。

(vii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進行基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8,235,000,000港元。

2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x)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投資、管理服務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4,530,000港元。

(x)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兼營財務投資，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358,000港元。

(xi)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進行基金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6,756,000,000港元。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按以港元列值之票面值發行2%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99,2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之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換股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則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按其本金額及任何累算利息獲贖回。就享有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而言，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時間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各自之間亦地位相等。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每五股獲兌換及發行之兌換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零代價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05港元。

倘贖回於發行有關批次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前適用，則本公司可按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05%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贖回於發行有關批次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後適用，則本公司可按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10%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載有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份：

(i)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指按實際利率20.45%貼現之合約性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來源之現值。

22.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內含衍生工具，包括：

(a) 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指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及

(b) 換股權之公允價值指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0.0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股本，以及按認購價0.05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

進行內含衍生工具之估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於有關日期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無風險利率	**1.16%**	**1.03%**
信貸分佈	**18.82%**	**19.28%**
貼現率	**19.98%**	**20.31%**
換股價	**0.05港元**	**0.05港元**
現貨價	**0.15港元**	**0.16港元**
波幅	**108.94%**	**108.6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1,984,6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金總額為99,2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05港元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向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396,920,000份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 *千港元*	內含衍生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60,940	38,290	99,230
發行成本	(781)	(490)	(1,271)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206	—	206
公允價值變動	—	806	806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60,365)	(38,606)	(98,9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最多262,08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1,984,6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金總額為99,2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05港元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於同日向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396,920,000份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約33,566,000港元計量，並於認股權證儲備之權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行使價	**0.05港元**
股份價格	**0.16港元**
預期波幅	**157.45%**
剩餘年期(按年計)	**3.00**
無風險利率	**1.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59,000,000份未換股認股權證(二零零八：無)，而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659,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無)。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8,000,000**	—	**18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92,000**	1,092,000	**10,920**	10,920
發行股份*(附註(b))*	**218,400**	—	**2,184**	—
發行股份*(附註(c))*	**1,984,600**	—	**19,8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000**	1,092,000	**32,950**	10,920

24.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80,000,000港元額外金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提高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218,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溢價8,73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0,742,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99,2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984,6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2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累積虧損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825	741	—	—	(30,564)	43,002
年內虧損	—	—	—	—	(27,484)	(27,4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976)	—	(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6)	(27,484)	(28,46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93	—	—	—	1,4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825	2,234	—	(976)	(58,048)	16,035
年內虧損	—	—	—	—	(35,290)	(35,2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976	—	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6	(35,290)	(34,31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45	—	—	—	645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1,382)	—	—	1,382	—
發行股份	8,736	—	—	—	—	8,736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	(178)
兌換可換股票據	45,559	—	33,566	—	—	79,125
發行認股權證	—	—	262	—	—	262
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支銷	—	—	(100)	—	—	(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42	1,497	33,728	—	(91,956)	70,211

26.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短暫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71,3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7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73,6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7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27.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031港元(二零零八年：0.025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3,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55,000港元)及3,29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9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2,681**	6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1**	—
	5,402	649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及租賃款項下之租賃機構物業均為固定且預先確定的。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投資管理費用(a)	**50**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與Beijing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前稱Apex 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經理之經驗、建議及協助，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管理費用為每年400,000港元。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Beijing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董事。

(b)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向獨立投資者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或汪曉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之配售協議已獲批准。本公司向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或汪曉峰先生控制之公司配售約3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進行。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11**	2,069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23**	22
	2,034	2,091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所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i)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十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4,196,000股(二零零八年：27,3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4%(二零零八年：2.5%)。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之條款，(i) 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 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iii) 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份0.11港元。購股權乃按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該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之股價	0.255港元
行使價	0.38港元
預期波幅	83.5%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股息回報率	0%
無風險利率	3.525%
行使倍數	1.2

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過去156個星期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盡力作出之推算。購股權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化：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董事									
汪曉峰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馮國良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7,644,000	—	—	—	—	7,644,000			
僱員	18,564,000	—	—	(13,104,000)	—	5,460,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附註ii)*	1,092,000	—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7,300,000	—	—	(13,104,000)	—	14,19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8港元	—	—	0.38港元	—	0.3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7.65年(二零零八年：8.65年)。

附註：

(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譚香文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香文女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其後已被重新分類為已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33. 財務報表授權發佈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449)**	(17,936)	(1,361)	(203)	(8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034)**	(27,484)	(5,222)	(2,740)	(4,726)
所得稅開支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33,034)**	(27,484)	(5,222)	(2,740)	(4,7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3,540**	27,176	54,429	1,632	2,967
負債總值	**(379)**	(221)	(507)	(3,540)	(2,135)
股東資金／(負債)	**103,161**	26,955	53,922	(1,908)	832